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1,746.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1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231.32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515.28 万元，具体情况请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

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起诉书、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或者传票；
- 2、调解书、判决书或者裁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案件通知书/立案/缴费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3年9月20日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康美中药城(青海)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394.53	尚未开庭
2	2023年10月24日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新楚擎天广场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3,979.60	尚未开庭
3	2023年9月22日	李伟平	被告一：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州安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三：罗小武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1,001.72	尚未开庭

注：1、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表仅列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案金额达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案件；

2、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及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58件（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5,370.75万元。